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21 年 8 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4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9
问题 3：关于股东	1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007 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2021 年 6 月 22 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 2 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以下简称洛阳三博）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洛阳三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科室设置、床位数、员工数量及构成、主要医疗设备、资产和业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补充说明洛阳三博预计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存在的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洛阳医院的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和医疗设备清单；
- 2、查阅洛阳医院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 3、查阅《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4、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承诺；
- 5、访谈洛阳三博新医院筹建负责人，了解医院筹建进展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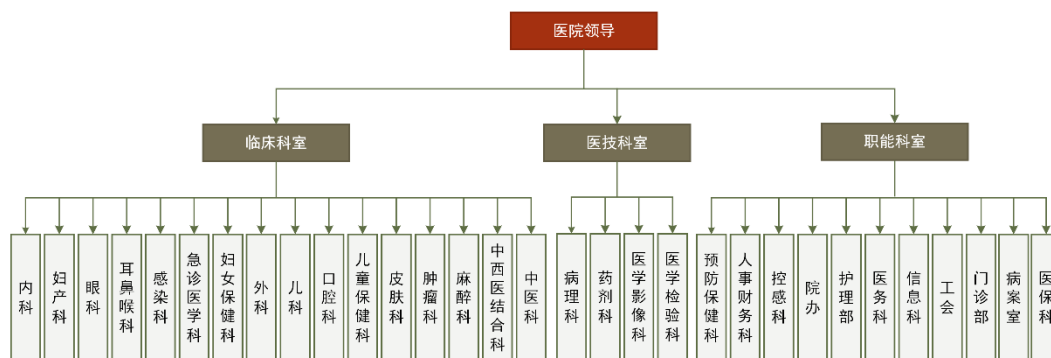
（一）补充说明洛阳三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科室设置、床位数、员工数量及构成、主要医疗设备、资产和业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洛阳三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科室设置、床位数、员工数量及构成、主要医疗设备、资产和业绩情况

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

（1）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洛阳医院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 286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医务人员	258	90.21%
其中：	医师	99	34.62%
	护理	132	46.15%
	医技	27	9.44%
2	行政人员	10	3.50%
3	营运人员	6	2.10%
4	工勤人员	12	4.20%
合计		286	286

（3）洛阳医院的主要医疗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医院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原值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1	电子腹腔镜	1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系统	4
3	医用 X 线摄影系统	1
4	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5	全身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1
6	移动 DR	1
7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1

（4）洛阳医院资产和业绩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洛阳医院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314.07
净资产	8,404.76
营业收入	8,356.95
结余	988.93

2、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由上述洛阳医院介绍可见，其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2）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资产总额	10,314.07	151,049.31	6.83%
净资产	8,404.76	115,646.83	7.27%
营业收入	8,356.95	98,714.88	8.47%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结余/净利润	988.93	7,407.91	13.35%

（3）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履行了程序和承诺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将以公允市场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00%股权。三博脑科和博远至晟分别就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或承诺：

①2021年6月15日，三博脑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受让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且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以经评估的公允市场价格受让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洛阳三博51%的股权。

②若新设医疗机构获批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承诺将所持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洛阳三博经批准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且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博远至晟将所持洛阳三博51%的股权以经评估的

公允市场价格全部转让给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博脑科”）；转让完成后，博远至晟不再持有洛阳三博任何权益。

（2）本承诺函（1）所述转让事项发生时，全体合伙人承诺在三博脑科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洛阳三博股东会会议、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会议或其他必须的内部审议程序上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资产、业务的转移手续。

（3）博远至晟作为洛阳三博控股股东期间，洛阳三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博脑科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三博脑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全体合伙人无条件遵守且不可撤销。”

宏海壹号继续持有洛阳三博 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处置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发行人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履行了程序或承诺，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持有洛阳三博 66.00%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二）补充说明洛阳三博预计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存在的障碍。

2021 年 6 月 22 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 2 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

业。目前，洛阳三博正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正常推进消防、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手术室改造等验收前准备工作，不存在相关障碍。在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向当地卫健委提交执业许可申请，力争 2022 年上半年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发行人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履行了程序或承诺，股权购买完成后，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2、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正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正常推进筹建工作，《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不存在相关障碍。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2020 年 10 月，北京三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的一宗医疗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拟作为新院区的建设用地。新院区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于 2025 年正式投入使用。（2）湖南三博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前期已完成基坑土方及支护工程，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主体施工。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预计投资规模；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补充说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建设计划；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项目的《挂牌结果通知书》《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以及土地受让价款及税费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三博新院区投资估算的说明；

3、查阅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湖南省卫生统计公报》等文件资料；

4、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北京三博新院区、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预计投资规模；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预计投资规模

（1）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

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已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手续，预计于 2021 年年内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项目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2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三博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以 3.7 亿元价格成功摘牌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项目。

同日，北京三博与出让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支付完毕土地受让款 3.7 亿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北京三博受让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交易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

2021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京地〔转〕批字（2021）第 0001 号），同意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朝阳区东坝非配套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到北京三博名下，批准转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2,454.6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至 2058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出让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程序，预计于 2021 年年内办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北京三博新院区预计投资规模

北京三博新院区预计总投资规模 116,972 万元，其中：建设投入 60,400 万元；土地投入 38,901 万元（包含土地受让款及相关税费）；设备投入 12,00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 5,6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支出土地成本 38,768.33 万元。

2、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北京三博新院区处于建设筹备期，预计于 2025 年正式投入使用。新院区运营后，北京三博新院区注册床位数由 256 张提升至 400-500 张，将有效缓解北京现有院区床位的紧张，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打造公司发展的旗舰医院。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成后，年折旧与摊销金额总和为 5,200 余万元。医院开业后，在“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下，强化三博脑科疑难重症诊疗中心、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人才培养输出基地的职能，带动全集团的高效发展，逐步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及新增银行贷款造成利息费用的增加，支撑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补充说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建设计划；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湖南三博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和建设计划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72,159.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入 44,59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7 万元，预备费 1,000 万元，土地费投入 3,645 万元，设备投入 15,000.3 万元，开办费投入 3,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50 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启动实施，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该项目前期已完成基坑土方及支护工程，已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始主体施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 11,011.66 万元。

2、湖南三博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和建设计划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预计将于 2023 年正式开启运营，计划床位数 400 张，计划设有肿瘤与椎管科、创伤与康复科、功能与脑血管科、重症神经医学科、小儿神经内外科、神经内科等核心科室。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建成后，年折旧与摊销金额总和 4,000 余万元。医院开业后，将借鉴和复制公司多年积累的成熟运营模式，建设高水平的神经专科医院，立足湖南，辐射中南地区，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对于优质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需求。未来湖南三博将凭借优质的医疗服务和高效的医院管理，逐步积累患者口碑，拓展业务规模，逐步消化年折旧摊销及利息费用的增加，实现盈利，完善发行人全国的医疗服务网络布局，支撑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3、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及运营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4 月，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启动，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投入使用。随着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以及新增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将增加，而新建院区业务拓展和规模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收入未达预期，可能对新院区运营初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已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手续，出让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程序，预计于 2021 年年内办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北京三博新院区预计总投资规模为 116,972 万元；北京新院区开业后，预计短期内折旧摊销及利息费用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压力，随着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增长，未来将对逐步消化相关影响，推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

2、发行人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正常建设中，预计短期内折旧及摊销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压力，随着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增长，未来将对逐步消化折旧摊销及利息费用的影响，推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和运营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3：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增加股本 1,404.54 万股，新增股本由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博仁裕泰、顺祺健康、宁波励鼎、博安江和以合计 22,50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2020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马东山向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杨宏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顺祺健康向鹰潭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于春江、栾国明、石

祥恩、博创盛翔分别向宁波励鼎、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三博脑科股份。（3）2020年5月，中钻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10,128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5134%）以2,032.946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拓宏国际（33.32元/股）；同日，海创智信与徐进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创智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98,35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9242%）以3,600.391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进中（32.78元/股）。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2020年5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7月增资、2020年3月及2020年5月股份转让的工商资料及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内档、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纳税凭证、股东出资来源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2017年10月增资的增资方、2020年3月股份转让及2020年5月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身份证明及工商登记文件；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股东中基金股东的备案信息及基金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简历信息；

4、取得上述股东向上穿透的股东名单，并对该等股东向上穿透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了复核；

5、与网络公开披露的证监会系统人事变动相比对，核查是否有与离职人员重合的情形；

6、取得上述股东就其自身及其各级出资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说明；

7、与上述股东进行访谈或查阅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8、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申请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在证监会“离会人员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反馈的股东信息查询结果；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励鼎及其管理人无锡宏鼎的工商登记信息；

10、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励鼎、无锡宏鼎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刘利剑的简历信息；

11、查阅宁波励鼎调查表，确认其出资来源、入股背景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12、取得宁波励鼎及其管理人无锡宏鼎出具的专项说明；

13、取得刘利剑投资无锡宏鼎的出资凭证及其原任职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14、取得刘利剑出具的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专项承诺；

15、取得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确认。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2017年10月增资情况

背景	增资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公司为满足业务运营及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行增资扩股，员工持股平台博安江和及各外部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参与本次增资	凯泰博睿	4,681,800	16.02	经各方协商以三博脑科 15.00 亿元的整体估值（投前）作为定价依据	自有资金
	博康恒泰	3,277,260			
	博创盛翔	1,872,720			
	博仁裕泰	1,872,720			
	顺祺健康	1,404,540			
	宁波励鼎	468,180			
	博安江和	468,180			

（2）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于改善经济条件等需求出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机构投资者宁波励鼎、海创智信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公司股份	于春江	宁波励鼎	686,275	32.78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三博脑科 整体 估 值 36.00 亿定价	自有资金
		海创智信	412,075			
	栾国明	宁波励鼎	1,098,350			
	石祥恩	海创智信	1,098,350			
博创盛翔、顺祺健康、马东山等公司原股东出于收回投资收益等需求出让所持公司股份，信德龙岩等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公司股份	博创盛翔	信德龙岩	3,660,768	32.78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三博脑科 整体 估 值 36.00 亿定价	
		信德苏州	915,192			
	马东山	京工弘元	305,064			
		钜鑫壹号	658,938			
		深圳秉鸿	396,583			
		北京秉鸿	61,013			
		朴道天琴	610,128			
	马东山	中钻投资	610,128	31.87	因杨宏鹏受让股份数量较多，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在参考同期	
		杨宏鹏	3,643,746			

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以略低价格受让。中钻投资系经杨宏鹏介绍参与本次转让，与杨宏鹏同等价格受让	
	顺祺健康	鹰潭投资	1,404,540	30.96	顺祺健康进入项目退出期，其基于自身对公司估值的判断经与鹰潭投资协商一致以 30.96 元/股的价格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中钻投资因拟投资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拓宏国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公司股份	中钻投资	拓宏国际	610,128	33.32	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2020 年 5 月泰康人寿和易凯投资入股）价格一致	自有资金
海创智信 2020 年 3 月受让石祥恩股份后因现金不足支付股份转让款便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新的投资人徐进中	海创智信	徐进中	1,098,350	32.78	海创智信受让石祥恩股份后现金不足以支付转让对价，因此以其受让时的原价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徐进中	

2、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入股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 2017 年 10 月增资的增资方、2020 年 3 月股份转让及 2020 年 5 月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中：杨宏鹏、徐进中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博仁裕泰、顺祺健康、宁波励鼎、信德龙岩、信德苏州、京工弘元、深圳秉鸿、朴道天琴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博安江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海创智信、鹰潭投资、钜鑫壹号、北京秉鸿、中钻投资、拓宏国际系不需履行基金备案手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及其间接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2）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持有发行人 1.90%股份的股东宁波励鼎之普通合伙人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鼎”）之股东刘利剑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所界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利剑穿透持有发行人 0.03%股权，穿透持股数量为 35,316 股，其曾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除刘利剑外，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入股股东及其上层出资人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刘利剑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不当入股情形	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况的说明
1	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宁波励鼎系以医疗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投资基金，刘利剑自证监会系统离职后，先后就职于鼎晖投资、复星创富等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机构，其作为宁波励鼎管理人创始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股权投资行业经验。基于对医疗行业的长期学习和跟踪积累，宁波励鼎因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和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发行人，系市场化的投资行为。根据刘利剑、宁波励鼎、无锡宏鼎、发行人等主体的确认，刘利剑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发行人投资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后，无锡宏鼎团队创始人及其全部成员未与交易所及监管部门审核人员进行接触，不存在干预发行人上市审核的行为。

序号	不当入股情形	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况的说明
2	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宁波励鼎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根据刘利剑、宁波励鼎、无锡宏鼎、发行人等主体的确认，刘利剑、宁波励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宁波励鼎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对发行人的首次投资入股，距刘利剑自证监会系统离职已近 5 年，刘利剑不存在在入股禁止期内（离职后三年内）入股的情形。
4	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刘利剑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其投资无锡宏鼎及宁波励鼎入股三博脑科时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的人员，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证监发〔2009〕8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无锡宏鼎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励鼎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均具备成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资格。 据此，刘利剑不存在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刘利剑亦不存在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宁波励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实缴出资；刘利剑入股无锡宏鼎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取得的薪酬收入，刘利剑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情形。

②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入股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其中杨宏鹏、中钻投资、鹰潭投资、徐进中入股价格略低于同期受让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杨宏鹏系北京拓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拓宏美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中钻投资股东系杨宏鹏控制企业拓宏国际的高管及其配偶，杨宏鹏、中钻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杨宏鹏受让股份较多，杨宏鹏及其介绍入股的中钻投资经与出让方马东山协商一致以略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受让具有合理性。

鹰潭投资系由冷友斌（中国飞鹤（06186.HK）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夏佐全（比亚迪（002594）董事、前十大股东）、谷永辉（山东吉升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知名社会人士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鹰潭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与出让方顺祺健康协商一致以略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受让具有合理性。

徐进中曾系志邦家居（603801）董事、副总经理，现为南京弘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徐进中与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创智信受让石祥恩股份后现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转让对价因此将该部分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徐进中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入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持股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股东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二）补充说明 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中钻投资因拟投资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以 33.32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拓宏国际，本次转让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2020 年 5 月泰康人寿和易凯投资入股）价格一致；海创智信 2020 年 3 月受让石祥恩股份后因现金不足支付股份转让款便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以 32.7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进

中，本次转让与海创智信 2020 年 3 月受让石祥恩股份价格一致。

上述两笔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转让背景分别独立谈判确定，价格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增资的增资方、2020 年 3 月股份转让及 2020 年 5 月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 2020 年 5 月两笔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转让背景分别独立谈判确定，价格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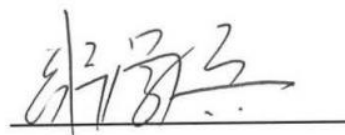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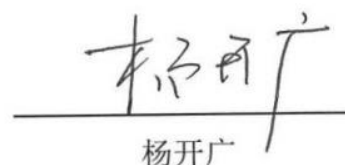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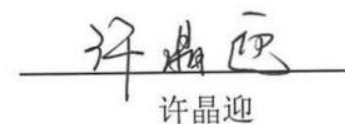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1 年 8 月 12 日